

说明：（1）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。

（2）如果是联合体响应，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。

**a. 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**

**特别注意：**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青县高城镇人民政府的2023年度高青县高城镇第二批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清查、可研、勘测、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青县高城镇人民政府的2023年度高青县高城镇第二批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清查、可研、勘测、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地博土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146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.913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地博土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4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b.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**

无

**c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**

无